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原告 鉅倫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光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

被告 威利煌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顏世堦

被告 顏鼎立

顏世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下午5時宣判（兩造均不到庭聽判），因本件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書耗時，茲延後宣判期日至民國115年1月23日下午5時宣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